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求对《2020年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全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省科技厅组织编制了2020年省各类科技计划（资金）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12月31日前将相关修改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至各专项计划（资金）主管处室，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2020年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汇编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020年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指南 及申报通知汇编

（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

目 录

1、关于印发《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4
2、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24
3、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34
4、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51
5、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发发展）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68
6、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通知.....	87
7、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104
8、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113
9、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项目的通知.....	121
10、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组织工作的通知.....	126

关于印发《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紧扣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聚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深入推进新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试点，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中高端攀升，支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实施，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现将《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突破产业核心技术。围绕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加快构建先进制造业体系，聚焦重点产业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支持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科技成果

转化与产业化,形成重大标志性战略产品,促进产业中高端攀升。

2.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汇聚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加快推进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国际竞争力,助推成长型企业成为细分行业隐型冠军,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3. 推进产业集成创新试点。大力促进创新资源在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集聚,探索任务目标导向的项目组织方式,集成联动、积极推进新型产业技术创新试点,培育打造优势明显的产业创新集群。

4. 提升高新区发展水平。瞄准“一区一战略产业”,进一步强化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主阵地,集成资源、统筹推进创新核心区建设,助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大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重大布局项目,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

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及要求

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按定向择优重大创新项目（A类）、产业创新专题项目（B类）和高新区专题项目（C类）三大类进行组织。

项目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后补助三种方式支持。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一年期及以上）所发生利息的补助；后补助用于企业自行研发、自主转化并完成产业化项目所投入研发经费的补助。本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鼓励地方财政资金给予支持，但不作硬性要求。

（一）地方组织方式及推荐要求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科技局具体负责本地（含省级以上高新区）项目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作为本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统筹组织本地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对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县（含上述各地的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项目，均由当地科技部门进行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高新区的项目须由各高新区管委会向设区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公函，确认申报企业属于其管理范围。

2. 定向择优重大创新项目（A类），由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指南要求，围绕重点方向有针对性地组织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进

行申报，可不受各地择优推荐名额限制；对组织申报本类方向1至方向6的初创企业，可从宽要求其盈利状况。产业创新专题项目（B类）实行择优推荐，择优推荐名额以近年各地立项总数为基本数，并与各地项目管理绩效、信用记录等因素挂钩（具体择优推荐名额详见附件3）。高新区专题项目（C类），各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按照已规划的“一区一战略产业”进行组织申报，实行择优推荐（国家级高新区择优推荐名额2个、省级高新区择优推荐名额1个），优先支持各高新区已立项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各地推荐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A、B两类中的高新区项目占比不低于60%。

3.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县科技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协调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审查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有严重社会信用问题的不予推荐。

（二）企业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他政府财政资金作为

自筹资金来源。

2. 一个企业本年度限报一个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创新型领军企业上一年度获得本资金立项支持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承担过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本质类同的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本专项资金项目,但创新型领军企业可将不同目标产品或处于不同技术研发阶段的项目分别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项目和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本年度已将相同研发内容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3. 在本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定向择优任务专题重点项目和课题的负责人不受上述限制。除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外,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参与人员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4.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5. 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的实施期限为三年及以上、一般不超过五年。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6. 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三) 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度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审查和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

2.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3.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

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4.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号)、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

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 本年度项目的申报材料均须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通知及《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和相关申报材料格式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本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省科技厅成果处 宋海冰 刘坤

联系电话：025-83213360 83224363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李岱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66 85485920

- 附件：1. 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2. 国家高新园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名单
3. 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择优推荐名额

附件1

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一、定向择优重大创新项目（A类）

重点围绕半导体、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试点方向，加强工作统筹集成，完善任务目标导向的项目组织方式，支持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成果转化项目。

1. 高端数字信号处理DSP芯片

1101 针对典型行业对高性能、高精度、低功耗信号处理需求，突破高端DSP芯片关键核心技术，研制高能效浮点通用DSP芯片，并实现产业化。

主要内容及考核指标

基于28nm以下先进工艺，开展高能效多核DSP架构、DSP核微结构优化等研究，掌握高主频低功耗设计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芯片主频 $\geq 1\text{GHz}$ 、峰值运算能力不低于32G次运算/核，芯片典型功耗 $\leq 8\text{W}$ （工作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实现在通信导航、电力控制、轨道交通等领域应用。

2. 5G通信关键核心芯片

1102 针对5G小基站系统的性能要求，突破5G射频芯片、基带芯片研发的核心技术，研制支持主流Sub-6G频段、3GPP 5G NR R15/R16 版本标准5G通信关键芯片，并实现产业化。

主要内容及考核指标：

根据5G系统的总体构架和广覆盖、高速率、低时延等性能要求，研究掌握5G小基站射频芯片、基带芯片设计以及测试等核心技术，开发符合我国5G试验频率使用许可的小基站核心射频或基带芯片，覆盖范围、发射功率、杂散辐射、接收灵敏度、能量损耗、峰值速率、端到端时延等关键指标符合5G标准要求。

3. 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

1103 针对下一代通信、大数据、智能电网、智能制造、新能源交通等领域应用需求，突破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制备、封装及可靠性等关键技术，基于先进特色工艺研制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并实现产业化。

主要内容及考核指标

开展大尺寸晶圆的背封、外延、深沟槽刻蚀、背金、减薄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构建沟槽型功率器件的成套制备工艺平台，规模量产良率大于95%；开展功率器件的元胞、终端、封装及可靠性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工业级低能耗高可靠屏蔽栅功率器件，导通电阻（ $R_{(on)sp}$ ） $\leq 45m\Omega \cdot mm^2$ 、寿命 ≥ 3000 小时。

4. 基于新靶标新机制的小分子创新药物

1104 针对神经退行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采用药物设计新技术，突破小分子创新药新靶标研究瓶颈，开发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潜在靶标，并对新靶标进行创新药研究，实现小分子创新药物产业化。

主要内容及考核指标

研究神经退行性疾病、代谢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新机制，发展基于AI技术的新药设计核心技术，建立和优化临床前系列评价模型与技术，掌握新靶标确证性研究和作用机制研究等技术，设计、合成和筛选一批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先导化合物，开发分子靶向、表观遗传及免疫相关治疗新靶标的创新药物。项目执行期内，获得1个I类创新化学药的新药证书或上市许可，在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技术2项以上，申请化合物核心发明专利3-5项。

5. 针对重大疾病的抗体药物

1105 针对高发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建设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药物研发技术体系，突破抗体药物修饰、靶点筛选等关键技术，实现抗体药物目标产品产业化。

主要内容及考核指标

研发针对重大疾病的创新抗体药物，掌握抗体药物新靶点的筛选与确认，抗体修饰前沿关键技术；开发ADCC增强抗体药物、智能交联药物等创新抗体药物和新型修饰型抗体药物。项目执行期内，获得1创新抗体药物的生产批件1件，突破抗体药物领域关键技术2-3项，获生物药核心发明专利授权3-5项。

6. 极端环境用高性能合金材料

1106 针对国家重大工程和航空航天发展的迫切需求，突破高性能合金成型工艺、特种处理等核心技术，研制高性能合金关

键部件，实现在先进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发展的产业化应用。

主要内容及考核指标

开展高纯净、低氧含量粉末高温合金制备关键技术研究，粉末高温合金氧含量 $\leq 100\text{ppm}$ ；研究航空发动机用高强钛合金粉末制备技术及其增材制造工艺，室温抗拉强度 $\geq 1000\text{MPa}$ ；开发重大工程用高温合金锻件，650度下延伸强度 $R_{p0.2} \geq 960\text{Mpa}$ ，取得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2-3项。

二、产业创新专题项目（B类）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2101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5G及B5G无线移动通信、光（激光）通信、超材料微波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新一代卫星通信及北斗导航、天地一体化融合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可信网络及网络安全、新型异构网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

2102 人工智能及应用：先进MEMS传感器、智能控制关键技术与产品；基于人工智能的人机交互、生物识别关键技术与产品；大数据处理和智能云管理关键技术与产品。联盟链底层技术及应用。

2. 生物医药

2201 重大化药及现代中药：基于新靶标发现与确证的首创药物；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病毒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的化学新药；新型给药技术产品和新制剂及辅料；临床和市场价值显著的中药及天然药物新药，重大疾病未病治疗的现代中药，中药标

准化控制新技术及装备。

2202 高端医疗器械：精准智能手术及辅助机器人，高场强超导磁共振、手术实时成像等大型设备；多模态跨尺度显微内窥镜成像系统；血液安全等高端试剂、前沿生物芯片及配套仪器。

3. 战略基础材料

2301 前沿先导材料：高强高模高韧碳纤维、特种功能性纤维；石墨烯材料宏量制备、石墨烯基先进储能材料；纳米材料低成本制备、纳米光刻材料；低功耗电子显示材料、高稳定OLED发光材料、微电子高端化学品；高性能陶瓷膜、反渗透膜材料。

2302 先进基础材料：高端轴承钢等高性能特种钢、低成本钛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GaN、SiC等高端电子信息材料。

4. 智能制造

2401 工业机器人：基于人工智能先进工业机器人、极端复杂环境作业下的特种机器人；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控制器等核心部件。

2402 高端数控机床：超高速电机高精度驱动与控制、智能化高档数控系统；高精度经济型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高效高可靠柔性化自动生产线；高精度刀具等关键功能部件。

5. 高端装备

2501 超大型作业机械：整体式液压系统、高压柱塞泵、高压共轨等核心系统；具有标志性工程意义的超大型作业机械、石

化装备和重大港口装备。

2502 现代交通装备：高速动车组关键核心部件及其配套系统；铂基催化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部件及整车集成；国产大飞机等航空装备用关键核心配套件。

2503 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深海油气钻井、浮式生产储卸、远洋特种作业等海工装备及关键配套系统；大型LNG双燃料动力船、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高技术船舶及关键设备。

6.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2601 智能电网：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等关键设备；大电网柔性互联等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新型风电机组、下一代核电等关键技术及装备。

2602 新型环保：新型环境修复技术及关键装备；“零”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成套技术及装备；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

2603 高效节能：大型燃汽轮机组及关键设备；LNG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新一代高效节能技术及应用产品。

7. 安全生产

2701 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风险监测预警装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系统，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专业装备。

8. 高科技农业

2801 农业优良品种：种质创新、新品种（系）创制、良种扩繁等关键技术；新型抗虫、抗病、抗逆等优质食味水稻新品种、优质专用小麦新品种。

2802 高端农业装备：智能化大田作物生产全程作业装备，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产品加工装备，高性能植保机械。

三、高新区专题项目（C类）

本类项目由各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按照已规划的“一区一战略产业”进行组织申报（“一区一战略产业”产业清单及指南代码详见附件2），实行择优推荐（国家高新区择优推荐名额为2个、省级高新区择优推荐名额为1个）。本年度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物医药、纳米科技、智能装备、物联网、先进材料等产业方向，优先支持各高新区已立项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附件2

国家高新园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名单

- 3001 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
- 3002 南京高新区江宁高新园，网络与通信。
- 3003 南京高新区新港工业园，激光与光电。
- 3004 南京农高区，未来食品。
- 3005 无锡高新区，物联网。
- 3006 江阴高新区，特钢新材料及金属制品。
- 3007 徐州高新区，安全技术。
- 3008 常州高新区，现代智能装备。
- 3009 武进高新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 3010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科技、生物医药。
- 3011 苏州高新区，新型医疗器械。
- 3012 昆山高新区，机器人与精密装备制造。
- 3013 常熟高新区，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
- 3014 南通高新区，海洋工程装备与现代制造。
- 3015 连云港高新区，智能装备制造。
- 3016 淮安高新区，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
- 3017 盐城高新区，智能终端。
- 3018 扬州高新区，高端数控装备制造。
- 3019 镇江高新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3020 泰州医药高新区，生物医药。

3021 宿迁高新区，先进复合材料。

附件3

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B、C类项目择优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产业创新专题B类 名额数	高新区专题C类 名额数
1	南京市	35项	12项
2	苏州市	35项	14项
3	无锡市	30项	4项
4	常州市	20项	6项
5	南通市	20项	4项
6	扬州市	15项	4项
7	镇江市	15项	4项
8	盐城市	10项	5项
9	泰州市	10项	2项
10	徐州市	8项	5项
11	连云港市	8项	3项
12	淮安市	5项	3项
13	宿迁市	5项	2项
14	昆山市	3项	2项
15	常熟市	3项	3项
16	海安县	3项	1项
17	泰兴市	3项	1项
18	沭阳县	3项	---

申报2020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战略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优化创新基地布局,聚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2020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突出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实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重点支持符合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我省科技创新布局的重大平台建设,落实相关科技创新政策,为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

(一)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

1. 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根据我省科技经济发展的重点需求,围绕国家战略部署,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江苏自贸试验

区和南京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等，积极引进国家战略资源，重点支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依托省内外高端资源等开展有望纳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设施的预研建设等。

实施方式：采用择优组织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相关科技力量，提出可行性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对于纳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苏南自创区建设的重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2. 省学科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

根据《江苏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对建设期满的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开展绩效评估。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分别对绩效优秀和良好的学科重点实验室给予年度开放运行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用于补助开放运行和自主创新研究，以更好地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获取原创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实施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聚焦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新建8家左右企业重点实验室，面向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重大战略目标产品，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优先支持列入“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培育库及建有院士工作站的企业申报

的重点实验室。继续开展院士企业研究院建设试点工作。

申报条件：申请单位应为本领域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科技服务机构，2017-2019年期间有新立项获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以上相关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项目1项以上，拥有本领域2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企业研发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在5亿元以上；科技服务机构年服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实验室建设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不安排省拨经费，建设期满后采取集中评估方式验收，对研发体系完善、运行规范，建设期间成效突出、行业发展贡献明显，评估验收优良的，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省拨经费后补助。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申请建设院士企业研究院：建有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且院士工作站2018年运行绩效评估获得“优秀”等次；与不少于2名院士签订有效合作协议，且研究方向明确、有实质性的任务内容；企业研究院研发场所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建设期新增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建设期间不安排省拨经费，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省拨经费后补助。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企业重点实验室各设区市择优推荐不超过3项、行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不超过1项。

4、其他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的其他任务项目。

实施方式：采用定向组织方式，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出可行性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二）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

1.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瞄准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兴产业培育，突出技术性、开放性和公共性，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有效支撑长三角一体化、苏南自创区一体化发展的跨区域重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第二批支持改革创新举措，探索高校院所等按照集约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模式整合科学仪器设备建设“开放实验室”，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服务科技创新。优先支持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高校院所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的申报单位。“开放实验室”纳入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序列。

申报条件：申请平台建设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研发、测试等服务和运营能力的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总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省拨经费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申请开放实验室建设单位应为拥有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省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单位管理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集中集约率不低于70%；授权的专业服务机构应为具有市场化运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省拨经费资助不超过

200万元。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择优推荐1项、开放实验室推荐项数不限。

（三）创新政策落实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落实省政府科技创新政策，重点支持由诺奖获得者等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团队设立，以及由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和地方共建，以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部署和我省发展需求，具备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支持由长三角地区科研机构或企业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须在2016年8月16日之后在我省注册，以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孵化等为主导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并已实质性运行。与国内科教单位共建的，应为有望培育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重大科技专项的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机构。省拨资助经费将依据机构的建设规模、引入核心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的创新水平等，择优给予分期分档支持，原则上不超过新增经费的10%（最高不超过1亿元）。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

2.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落实省政府科技创新政策，重点支持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新

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原则上不重复奖补。

申报条件: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独立法人,参加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机构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0万元,其中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30%。相关材料及数据等以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所涉及的科技服务收入需在省技术市场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施方式:由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上报。

3. 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要求,依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中介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各市、县进行奖补。

实施方式: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技

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技术交易数据进行审核、公示，并于2020年4月底前将2019年度本地区奖补情况报省科技厅备案；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对中介方促成的技术交易数据进行审核公示；省科技厅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数据提出奖补意见会省财政厅后实施。

二、申报要求

1. 各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2. 设区市科技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区或单位的统筹，加大重大项目组织力度，对重大科研设施、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须与省科技厅会商后再由项目单位正式报送申报材料。新建项目中，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企业研究院、开放实验室的实施期为3年以内，其余项目的实施期为3-5年。

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

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它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5.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6.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和省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重大科研设施、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其他项目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除另附材料外，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系统提交最终版一致。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申报项目审核意见表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本通知及有关表格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核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

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汪飞（025-85485833）、李岱（025-85485966）、张颖（025-85485920）。

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凌家俭、黄坚、徐亮、张传晖

025-57715340、86637560、83350801、57712955（可传真）

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将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围绕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面向我省产业发展重大需求,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更加注重先导性引领性技术创新,着力加强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积极引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为建设自主可控

现代产业体系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加强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跟踪世界高技术发展趋势，聚焦纳米及先进碳材料、高端芯片、区块链等产业前瞻领域，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强化针对性的前瞻性技术攻关部署，引领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聚焦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优势产业领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瞄准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发，为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提供有力支撑。

2. 优化产业创新布局。重点聚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的创新需要，加强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技术创新的组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

3. 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联合多个研发单位开展基于交叉学科的前瞻技术研究，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

4. 强化产学研联合和人才导向。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加强与长三角地区高校院所合作，优先支持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强化科技计划的上下集成，鼓励利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江苏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3.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对于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形成原创性、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其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4.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5.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分为重点项目、竞争项目和后补助项目三类组织实施。项目具体由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1. 重点项目组织方式。本年度重点项目只面向指南十大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领域，主要围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和重点培育的未来高端产业发展要求，按照“项目+课题”的形式进行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要跨地区整合资源，形成产业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院所、高校的强强联合，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其主管部门作为重点项目主管部门。每个重点项目可设置3-5个课题，其中至少有1个课题为企业承担，其他课题也须有省内企业参与；同一单位只能承担1个课题，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0万元。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4年。

本年度指南在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领域中新增设立定向择优任务专题，采取重点项目组织形式，围绕我省大力培育和发展的第三代半导体和新一代碳纤维等前瞻产业，专门部署2项重点研究任务，征集并遴选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牵头，整

合国内一流高校院所的优势创新团队,实现最优质创新资源的高效集成,围绕指南明确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通过针对性协同攻关,加快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切实增强我省新材料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每项重点研究任务原则上只支持1个重点项目。申报该项目的单位,其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指南中该任务的所有考核指标。

2. 竞争项目组织方式。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围绕指南确定的产业前瞻技术研发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方向,聚焦地方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申报项目,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竞争项目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20万元。竞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

3. 后补助项目组织方式。获得第七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及获奖团队(获奖后6个月内在我省科技园区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的参赛项目可直接申报后补助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

4. 推荐申报要求。本年度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每个设区市择优推荐12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省产研院推荐6项;2019年度通报的全省高新区评价排名前10位的高新园区每家推荐8项,排名11-20位的每家推荐5项,其余高新园区及常州科教城每家推荐2项;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推荐5项,其他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推荐2项。用于支持省科技型上市

后备企业的指标每个设区市增加2项。除此之外，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各增报1项；2018年绩效评价结果为A类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国家级联盟增报3项（省级联盟同时也属于国家级联盟的，增报名额不重复计算），评价为B类的省级联盟和2017年以来新成立的省级联盟增报2项，由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在上述指标范围内，每个设区市（含县、市、区）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每个高新区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联盟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重点项目申报占用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指标，课题申报不另占用指标。定向择优任务专题重点项目申报给予单独推荐名额，每个设区市原则上每个重点研究任务限推荐1项。后补助项目不受名额限制。

四、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2. 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的项目申报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项目立项后，直接与我厅签订项目合同。其他高等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

3. 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及申报定向择优任务专题重点项目和课题的企业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或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在研项

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除创新型领军企业由不同项目团队开展的不同目标产品或处于不同技术研发阶段的项目可分别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项目（课题）或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外，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产研院所属的企业法人专业研究所申报和在研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 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5. 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含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的占比不低于60%。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原则上申请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

〔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7.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其中重点项目材料一式五份。项目附件材料不需要网上提交和装订上报，但应按照规定按照项目申报书中附件清单所列内容及要求，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将真实有效的附件清单填入《项目附件审核表》并经审核签字盖章后，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并

提交。

2. 各设区市科技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和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汇总申报项目后，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连同正式申报材料一并汇总报送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报送重点项目及课题正式申报材料时，需提供重点项目及其下设各课题的清单，并分别注明网上申报编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的项目仍按常规渠道汇总报送，但须由联盟秘书处向省科技厅另行出具推荐信及项目清单。

3. 项目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且须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致。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竞博 025—83379768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包樱 张颖

025—85485935 85485920

附件1：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性技术为目标，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引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为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一、产业前瞻技术研发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具有较强带动性的产业前瞻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引领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1. 定向择优任务专题

1011 高质量大尺寸（6英寸及以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

研究内容：开展硅基和碳化硅基的大尺寸（6英寸及以上）氮化镓材料外延生长技术研究；开展大尺寸氮化镓单晶材料的生长技术研究；实现氮化镓材料的电学性能调控，针对光电子和微电子应用，分别实现高电子迁移率、半绝缘和低电阻率的氮化镓材料制备，并完成相关器件的性能验证，支撑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创新发展。

考核指标：（1）实现6英寸、8英寸硅衬底上高质量氮化镓基外延材料生产，位错密度达到 10^7cm^{-2} 量级，翘曲度 $<30\text{um}$ ，AlGaIn/GaN异质结二维电子气浓度 $>9\text{E}12\text{cm}^{-2}$ ，迁移率 $>2200\text{cm}^2/\text{V s}$ 。

（2）实现6英寸氮化镓单晶衬底制备，衬底TTV $<20\text{um}$ ，表面RMS $<0.3\text{nm}$ ，厚度 $>600\text{um}$ ，位错密度达到 10^5cm^{-2} 量级，电阻率在 $0.01\sim 10^9\Omega\cdot\text{cm}$ 可调控。

1012 T1100及以上碳纤维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开展T1100及以上级别的新一代碳纤维制备技术研究，突破T1100高品质原丝纺制技术、均质化预氧化碳化等关键技术，研发大通道外热式预氧化炉、宽幅高温碳化炉等关键生产装备。

考核指标：拉伸强度 $\geq 70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324\text{GPa}$ ，批次内离散系数 $\leq 3\%$ ，批次间离散系数 $\leq 5\%$ ，断裂伸长率 $\geq 1.9\%$ ，含碳量 $\geq 95\%$ ，纤维直径 $\geq 5\mu\text{m}$ ，纤维规格 $\geq 12\text{K}$ 。

2. 高端芯片

1021 基于 RISC-V 架构 CPU 及第三方 IP 研发集成、微控制单元 (MCU)、数字信号处理 (DSP)、5G 通信用射频芯片等高端芯片的设计技术和电子设计自动化 (EDA) 的平台设计技术

1022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等先进制备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1023 多芯片板级扇出 (Fanout) 封装、多芯片系统集成 (SiP) 封装、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24 大尺寸低缺陷高纯度单晶硅片、高功率密度封装及散热材料、高纯度化学试剂、高端光刻胶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3. 纳米及先进碳材料

1031 新型纳米传感器等微纳器件和纳米改性金属、二维纳米材料等新型纳米结构、功能材料制造与应用技术

1032 氮化镓、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

1033 大丝束等碳纤维低成本制备及复合材料设计应用技术

1034 高品质石墨烯宏量制备技术及改性、跨界应用技术

4. 区块链

1041 共识算法、智能合约等区块链核心算法、开源软件及

硬件

1042 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区块数据、时间戳等区块链存储核心技术

1043 非对称加密、多方安全计算、可信数据网络、隐私保护、轻量级密码等区块链加密核心技术

1044 区块链金融、区块链溯源、区块链物流、区块链数据共享等区块链应用技术

5. 人工智能

1051 无监督学习、神经网络、类脑计算、认知计算等核心技术及软件

1052 AI 视觉算法、自适应感知、新型交互模态、AI 开源软件等应用关键技术、软件及系统

1053 嵌入式人工智能芯片、神经网络芯片、图形处理器（GPU）芯片等人工智能专用硬件和模组制造技术

1054 智能脑机接口、智能假肢、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可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技术

6. 未来网络与通信

1061 多网络协同组织、可软件定义多模式无线网络、边缘环境网络功能虚拟化等新型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1062 6G移动通信、毫米波与太赫兹无线通信、窄带物联网（NB-IoT）、光通信、北斗导航通信、微纳卫星星座等新一代信息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1063 量子密钥分发、量子光源、量子中继等量子保密通信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

1064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

7. 智能机器人

1071 多模态人机自然交互、通用机器人智能操作系统、机器人联邦学习等关键技术及软件

1072 人工触觉皮肤、高精度驱控一体化关节、新型精密减速器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及检测关键技术

1073 医疗及康复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足式行走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1074 高精度重载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8. 增材制造

1081 记忆合金、金属间化合物、精细球形金属粉末、高性能聚合物等增材制造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1082 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高精度阵列式打印头等增材制造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1083 4D 打印、复合材料打印、移动式增材加工修复与再制造等增材制造先进加工工艺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1084 面向制造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材制造关键技术和设计制造软件系统

9. 数据分析

1091 云存储、离散存储等海量数据存储管理技术

1092 高性能计算、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

1093 数据挖掘、非结构数据自动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数据处理技术

1094 面向生产制造、能源管理、智能交通等场景的大数据应用软件及系统

10. 先进能源

1101 高效低成本N型双面电池（TOPCon）和薄膜电池等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高可靠性低成本发电组件关键技术及工艺

1102 页岩气、核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一代清洁能源关键技术

1103 可再生能源制氢、高效储氢加氢、安全用氢等关键技术

1104 能源互联网、微能量收集、新一代储能等关键技术

11.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

1111 辅助和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智慧座舱、能源管理等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

1112 分布式驱动电机、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固态激光雷达、车物互联（V2X）底层通信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1113 固态锂离子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大功率密度动力电池、高性能充电系统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1114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

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优势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提供技术支撑。

1. 新材料

2011 高端光电子材料及先进显示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2012 特种高分子、特种陶瓷、特种分离膜、金属有机框架（MOF）、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2013 高温合金、钛铝合金、海洋用钢、高端轴承钢、高性能纤维等新型结构材料制备技术

2014 新材料高通量计算方法及软件、高通量制备、表征及评价等材料基因组关键技术

2. 电子信息

2021 国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

2022 激光显示、Micr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有色金属氧化物（ITO）靶材等核心电子器件制备技术

2023 真空蒸镀机、高品质化学气相沉积（CVD）装置和湿法工艺等核心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2024 虚拟增强现实、数字媒体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

3. 先进制造

2031 磁悬浮轴承、高端液压（气动）件、高精度密封件、微小型液压件等高性能机械基础件制造技术

2032 激光加工、精密铸造、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2033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配装备、智能化大型海工装备、航空发动机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2034 网络协同制造、按需制造、产品自适应在线设计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软件系统

4.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2041 薄片化晶硅电池、钝化膜及钝化发射极、背面电池（PERC）等高性能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关键技术

2042 10MW以上风电机组、低风速整机等先进风机关键技术

2043 大容量柔性输电、远距离特高压输电、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与消纳等智能电网关键技术

2044 三废高效洁净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微界面反应、新型余热高效利用等节能减排关键技术

5. 安全生产

2051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及精准定位、生命探测等灾害预警侦测关键技术

2052 危险环境作业、安全巡检、应急救援等机器人，高机动救援成套化装备等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制造技术

2053 便携式自组网通信终端、远距离透地通信及人员精准定位、井下水下远距离救援通信等应急救援通信关键技术

2054 危化品贮槽应急堵漏、危险气体泄漏安全环保处置、险恶环境灭火救援等灾害应急处置关键技术

6. 其他非规划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

206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我省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关键核心技术。

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有关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和前瞻性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加快农业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实现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加快前瞻性技术突破。跟踪世界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和未来发展趋势，重点支持生物农业和智慧农业等技术领域的重大原创性技术研发，为提升我省农业产业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优质、高效、多抗为目标，重点支持优质稻麦、特色畜禽、特种水产、珍贵林木等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标志性新品种选育，推动我省现代种业做优做强。

3. 促进物质装备创新。围绕我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以智能高端、高效安全为目标，重点支持智能农业装备、农业生物制品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4. 推进农高区建设。围绕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需求，以提升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主导产业为目标，重点支持食品产业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农高区产业发展水平，推进农高区高质量发展。

5. 注重科技集成示范。围绕保障我省粮食安全和高效生态农业发展，以增产增收、绿色智慧为目标，重点支持粮食丰产、果蔬加工、动物健康养殖等领域的技术集成和示范，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6. 完善新型服务体系。围绕我省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提升载体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重点支持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载体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科技

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咨询培训、创新创业等公益性科技服务，推进特色产业转型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第一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 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

3. 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项目要求跨区域多点示范，鼓励首席专家牵头组织。

4. 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项目；鼓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承建单位申报的项目。

5. 除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项目以外，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采取择优竞争方式组织实施，按照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后补助项目三类组织推荐。

1. 重点项目

(1) 前瞻性技术研发。要求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鼓励学科交叉和融合，其中农业信息化领域（指南代码为1012和1013）须跨学科联合申报。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2) 重大品种创新。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基础，要求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标志性新品种。鼓励种业企业联合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重大品种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3) 重大物质装备创新。要求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样机，并有望实现产业化开发。重大装备创新（指南代码为1031和1032）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物质装备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4) 农高区专题。要求围绕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主题和主导产业开展技术研究和应用，大幅度提高农高区主导产业发展水平。鼓励省内科教单位联合农高区内企业共同申报。科教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须由其主管部门、南京市科技局和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联合推荐，项目必须在园区落地实施。农高区专题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5) 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要求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在农高区和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多点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其中，动物规模化生态养殖及智能化管理

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指南代码为1054)须由龙头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科技示范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2. 面上项目

鼓励科教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装备。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指南代码为2021至2023)和农业投入品创制(指南代码为2031至2035),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面上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3. 后补助项目

(1)品种后补助。择优组织推荐2017-2019年内自主选育而成,获得品种权、审(鉴)定证书或备案,未获省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的品种。品种后补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2)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指南代码为3017)按照上年度开展公益性科技服务的实效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择优进行补助。后补助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2。

四、申报要求

1. 择优推荐事项。各设区市市区择优推荐8项,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择优推荐5项,其他各县(市)择优推荐3项,各地推荐的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低于推荐项目总数的60%。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8项,省其他有关部门各择优推荐3项,省有关部门只能推荐本部门所属单位申报的项

目。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各择优推荐8项，南京林业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大学各择优推荐4项，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各择优推荐3项，江苏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成员高校各可增加推荐1项，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项目由高校负责审查推荐，非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项目由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推荐。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可增加推荐4项，高邮高新区可增加推荐2项。江苏省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各可增加推荐1项，由园区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省级以上涉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增加推荐1项，申报单位由联盟理事长确定，由申报单位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品种后补助项目不占指标，推荐数不超过各部门各单位可推荐项目总数的50%。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3. 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本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品种后补助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5. 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校企联盟”的，须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苏省科技服务社会校企联盟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报。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60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合作协议、查新报告、有关证书、专利、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顺序，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申报书必备佐证材料（合作协议、查新报告、有关证书、专利、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须在网上传报，其他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传送（<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

知。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王超群 张颖 025-85485955 85485920

省科技厅农村处

顾冰芳 张辉 025-57712971 83611856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2. 2020年度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1. 前瞻性技术研发

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突出产业前瞻，开展生物农业和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

1011 动植物重要性状解析和基因编辑技术研究

1012 多源异构农业数据采集、分析与集成

1013 面向精准农业的新型传感器技术及智能系统研发

1014 畜禽重大疫病免疫新技术研发

1015 农业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多元评价数据采集分析

2. 重大品种创新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稻麦、林木、畜禽、水产品种（系）创新，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系）。

1021 水稻绿色品种、特色小麦品种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1022 多功能珍贵林木新品种选育

1023 江苏特色经济作物优良品种选育

1024 家畜抗逆性核心群培育

1025 抗逆水产新品种（系）选育

3. 重大物质装备创新

围绕产业化目标，开展特色农业装备、重大疫病疫苗等物质装备创新，装备样机须通过法定检测机构性能检测，疫苗兽药须形成可转化应用的专利技术。

1031 特色经济作物及园艺机械化生产收获装备研发

1032 现代粮食储藏绿色、智能技术及装备研发

1033 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重大疫病疫苗创制及生物安全型防控技术研发

1034 生物可降解农用制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创制

4. 农高区专题

围绕我省国家农高区食品产业，开展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装备开发，形成物化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做大做强农高区主导产业。

1041 植物功能成分高效提制与利用技术

1042 细胞培养肉与新型食物蛋白研发与创新

1043 食品加工生产智能化装备研发

1044 食品绿色智能加工技术集成与示范

5. 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

1051 稻麦全程优质绿色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以优质为目标，开展品种、控缓释肥、纳米农药的筛选应用，

集成优质品种、精准播栽、精确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智能化监控管理等关键技术，形成适应规模经营的全程优质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和产品，并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

1052 特粮特经作物优质高效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以周年优质高效、绿色生态为目标，集成优质专用品种、机械播种、肥料轻简使用、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低损耗收获等关键技术环节，形成特粮特经作物优质高效、多元多熟、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并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

1053 花卉果蔬生产与采后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以提升我省优质特色产业为目标，围绕花卉果蔬生产和采后处理全过程，集成优质高抗品种筛选、优质种苗生产、水肥一体化精准控制、智能化监控与管理、采后保鲜与贮运、精深加工等技术，形成适应多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体系和模式，并开展典型性应用示范。

1054 动物健康养殖及智能化管理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以健康生态为目标，集成动物精准养殖、疫病防控、智能化管理、产品加工和品质控制等技术，建立适合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和加工的技术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

二、面上项目

1. 高效绿色生态技术创新

坚持绿色、生态和高效，开展作物绿色、高效、安全和机械化生产关键技术创新，推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2011 作物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2012 作物病虫害预警与绿色防控技术及产品开发

2013 设施农业土传病害绿色防治技术研发

2014 智能化生态综合种养技术研发

2. 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坚持营养健康和高值化，围绕产品加工过程关键环节，开展精深加工、品质控制、冷链物流等关键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2021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2022 农产品冷链物流关键技术研发

2023 食品加工与储运过程品质劣变控制技术研发

2024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及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3. 农业投入品创制

坚持高效安全和功能化，围绕低毒高效农药、生物饲料（肥料）、生物制剂等，开展新型高效安全农业投入品创制。

2031 低毒高效农药与纳米农药创制及应用技术研发

2032 新型安全高效生物饲料（添加剂）创制

2033 基于农林废弃物的功能性生物肥料创制

2034 新型畜禽用生物制剂创制

2035 农业有益微生物筛选与利用

三、后补助项目

坚持市场导向，择优支持育种单位自主育成的经济作物、蔬

菜果树、林木花卉等农业新品种，择优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

3011 优质抗病玉米、大麦新品种

3012 优质多抗大豆、油菜、棉花新品种

3013 优质特色杂粮新品种

3014 优良特色果蔬（含桑、茶）新品种

3015 优良特色苗木花卉新品种

3016 优良特色动物新品种

3017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2020年度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后补助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加快构建我省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以提升载体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重点支持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开展的公益性科技服务。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苏南5个设区市、苏中3个设区市2019年1月1日之前省级认定（备案）的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以分店为主体）、星创天地。

2.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由分店牵头申报，所带便利店不少于2家。分店及所带便利店须在2019年度农村科技服务超市考评中定性评价为优秀等次的。

3. 未完成2018年度创新能力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的星创天地不得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择优限额推荐。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载体建设情况进行择优推荐。各设区市推荐申报的星创天地数量不超过4家。同时

建有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的单位，选择其中一个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2. 实施诚信承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3. 规范操作程序。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计规〔2018〕360号）相关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伪造材料骗取资金。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各设区市科技局对载体申报资质进行审查，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企业资质、科研诚信承诺书、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的证明材料）于左侧装订成册，并完善签字、盖章等程序。

2. 各设区市科技局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项目汇总表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科技服务中心,同时报送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材料样板请各有关单位登录邮箱jsnckj@126.com下载,密码:js84392021。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逸慧 张 辉

联系电话:025-84392021、83611856, 83374203(传真)

电子邮箱:jsnczx@vip.126.com

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重大科技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重大科技示范

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围绕公共安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资源能源可持续发展和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2. 临床前沿技术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治，

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进入国家及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省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

3.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针对我省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省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的项目。

4. 医药

针对我省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推动我省医药产业迈向中高端。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2: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3.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的前沿诊疗技术，其中“干细胞”和“精准医疗”指南条目，申报单位需符合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关于加强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7〕313号）》、《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要求；医疗新技术研究需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4.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5. 医药后补助项目：重点支持2017年以来已获得相关的临床批件、临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批件或证书第一持有人），并对全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作用大的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择优支持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医药项目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方式，加大对1类化学药新药（按2016年药品注册分类，包括原1.1类）和1类生物制品的支持力度，每个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其它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凡已经获得过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过的医药项目不予以后补助。

三、组织方式

1. 申报项目由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省高新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的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单位推荐（盖法人单位公章）。主管部门、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额度内推荐。

2. 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分三类组织申报，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医药后补助项目。重点项目包括重大科技示范、临床前沿技术项目。

2.1 重点项目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8〕144号）和推动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1106、1108 指南方向选择我省优势地区组织申报，其中1106指南方向由徐州市科技局推荐3项，1108指南方向由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推荐3项；其它指南方向，每个设区市每个指南方向可推荐1项；县（市）、部省属本科高校、部省属科研院所可选择两个指南方向，每个指南方向推荐1项；省有关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能每个相关指南方向可推荐1项。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每个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所）推荐4项，部省属本科高校、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2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项。非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牵头申报，须联合省内三级甲等（中、专科）

医院，并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2.2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每个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所）推荐5项，部省属本科高校、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2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项。其它领域面上项目部省属本科高校、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5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项。

2.3 医药后补助项目：每个医药企业可申报2项，其中，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1项，1类化学药新药、1类生物制品或其它后补助项目1项。

四、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2. 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及其他规定的条件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本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主要参与人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成果转化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定位要求，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

5.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医药后补助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

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本计划项目实施期为3年，对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分2次拨款。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

查表》，相关佐证材料需在网上填报上传以供网络评审。重大科技示范项目需提供纸质佐证材料，作为附件和申报书一起装订。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周瑞琼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21 025—85485920

省科技厅社发处 丛兴忠

联系电话：025—84215986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一) 重大科技示范

110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智慧诊断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针对我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诊断的深度化、体系化和常态化等重大需求,开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计算机视觉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事故隐患诊断及其预警关键技术研究,构建事故隐患智慧诊断关键技术系统云平台,实现事故隐患诊断及其预警的远程化、移动化、平台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并在我省相关企业开展应用示范。

1102 重大安全稳定风险防控智能泛在感知网建设与示范

着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安全稳定风险防控的总体要求,集成应用区块链、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科学规划布建各类智能感知、数据采集和智能安检设备,构建以科技物联感知为主体,以目标对象社会活动感知、警务活动人工核录感知为补充的前端感知体系和智能防控体系,研究形成全省一体化多维感知、广泛互联、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并开展省级应用示范。

1103 小流域复合污染生态修复与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针对我省长江经济带及太湖地区部分小流域存在的土壤质量退化，重金属、有机物复合污染及河流水生态功能下降等生态环境问题，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选择代表性小流域，重点突破土壤质量提升与土壤污染修复、面源污染控制，入河污染负荷削减与河流水质改善、水环境功能提升耦合性不足等问题，在流域尺度和生态系统层面统筹规划，集成当前可行且易推广的技术，开展“土壤质量提升+污染控制+生态功能恢复”等成熟技术的应用示范，为解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与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提供科技支撑。

1104 水生态环境治理精准化与规范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贯彻《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年）》要求，面向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精准化与规范化的迫切需求，开展我省沿江重点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污染负荷与生态健康风险、生态环境承载力与治理工程实施效益研究，突破基于大数据的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精准诊断、工程技术经济评估等关键技术，研制主要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治理方案编制指南、工艺遴选与工程实施技术规范，建立支撑精准治污与科学施策的系统化技术与标准体系，在沿江八市选择典型区域进行集成示范。

1105 基于物联网融合的用能互联网运行与交易应用示范

针对当前用户侧能源系统拓扑混乱，以及重能源协调供配、轻用能互动，市场化智能化程度低、多主体信任缺失、用户体验差等共性问题，重点研究低压能源系统的拓扑透明化，研究基于区块链的用户侧能源优化运行与交易模式等关键技术，实现用户侧分散式能源的泛在互联和自治互动，加强用户信息隐私保护和提高运行交易效率，并在我省典型区域开展集成应用示范。

1106 城市深地空间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

围绕城市深地空间开发利用中的探测、监测问题，选择我省深地空间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中大型城市，以保障深地空间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为导向，重点突破高密度建筑群下高精度勘探、地下工程深部超前探测以及大型深部地下空间动态监测等关键技术瓶颈，开发城市深地空间利用综合地球物理探测监测核心装备和成套技术，并开展创新技术和产品的集成示范。

1107 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构建与示范

贯彻落实《“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聚焦我省深度老龄化进程中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防控的关键环节，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技术，开展健康链架构的顶层设计，构建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康链平台，创新重大慢性病防、治、康联动的体制机制，助推医养疗协同的健康产业新业态，建立一个可复制、可持续、模式新的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市（县、区）级示范样本，推动“健康江苏”建设。

1108 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创新发展示范

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依托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集群优势，以重大传染病、恶性肿瘤诊断及药物评价为重点方向，突出临床应用导向，突破早期精准诊断、微生物免疫效果研究、伴随诊断以及药物质量多维度评价等关键技术瓶颈，形成诊断试剂、设备及临床检验方法开发的系统方案，构建分子诊断、纳米粒子诊断等新一代诊断技术开发创新体系，开展临床转化应用集成示范。

（二）临床前沿技术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疗，开展医学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纳入国家及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省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1201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

选择我省常见、高发恶性肿瘤，开展基于分子生物学、分子分型、病理学与影像学等的早期精准诊断技术研究。对较为成熟的精准诊断技术，开展多中心大样本随机对照研究明确新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形成行业公认的肿瘤早期诊断方案。

1202 生物（分子靶向）细胞免疫治疗

针对恶性肿瘤与血液病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具有精准治疗作用的生物（分子靶向）细胞治疗研究，优先支持CAR-T等肿瘤免疫生物治疗。基于靶点与特异性生物标志物检测，开展

相应人群治疗，探索科学、安全的诊治方案，并制定临床安全性应急预案，建立细胞制剂质量控制规范，形成可推广、可应用的分子、细胞精准诊治方案与质量评价体系。

1203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

围绕神经、血液、心血管、生殖、免疫等系统和肝、肾、胰等器官的重大疾病治疗需求，利用临床资源开展组织干细胞获得与功能调控、干细胞移植后体内功能建立、动物模型的干细胞临床前评估研究及干细胞临床研究，推动我省干细胞向临床的应用转化。

1204 脑科学临床研究

以帕金森、阿尔茨海默病、神经损伤修复、癫痫、脑卒中等重大疑难疾病诊治为导向，利用分子生物学、现代影像、信息学与言语科技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展临床应用研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脑功能研究与医疗新技术，为脑疾病特别是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和干预及后期康复提供新策略。

1205 微创治疗

利用腔镜（包括手术机器人）、在体实时导航成像、内镜与微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器械，开展相关疾病的无创或微创性诊断、治疗的临床研究，获得临床研究循证医学证据，建立微创治疗规范及技术标准，形成可在全国推广应用的微创治疗方案。

1206 介入诊疗

围绕心脑血管疾病以及恶性肿瘤等介入诊疗优势领域,结合设备、材料与影像学等学科的新进展,开展介入新技术、新方法与新材料的临床应用研究,推进介入诊疗与内外科等多学科复合,形成杂交技术,并推广优化介入诊疗方案与优势技术组合。

1207 精准医疗

选择我省常见高发、危害重大的疾病,探索构建覆盖全省的重大疾病专病队列,收集生物样本资源,整合临床诊疗信息,开展长期随访。建立疾病预警、诊断、治疗与疗效评价的生物标志物、靶标、制剂的实验和分析技术体系,形成重大疾病的精准防治方案和临床诊断治疗决策系统,并探索建立规范化临床诊治方案以及应用推广体系。

1208 3D生物打印

利用3D生物打印技术和新生物医学材料,开发用于修复、维护和促进人体各种组织或器官损伤后的功能和形态的生物替代物,构建单一类型(神经、肌腱等)或多种类型复合组织及器官(皮肤、血管等),并开展临床应用。

1209 慢病综合防治

针对严重威胁我省居民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代谢性疾病等慢性疾病,围绕慢性病的防、治、康相结合“立体化防治”模式,通过队列研究,探索开展原创关键技术研究,解决疾病预防、控制和管理中的瓶颈问题,切实提高慢性病防治水平。

1210 中医现代化

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微创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妇幼疾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或）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探索传承与创新并重，理论与临床相长的系统化研究方法，运用现代科技推动中医药发展，进一步探索中医药科学本质，为中医创新、发展与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1211 精神疾病防控

针对心理行为异常、心理应激事件和严重精神障碍以及焦虑症、抑郁症、强迫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预防、早期诊断、有效治疗和干预措施等综合策略开展研究，探索建立基层负责健康教育和初步筛查、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负责技术支持，预防、治疗和康复一体化的精神疾病综合防控体系。

1212 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利用医疗大数据，基于人工智能，在深度学习辅助诊断、辅助治疗、辅助决策领域开展疾病的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提高诊断准确性和治疗方案科学性更好的为临床和患者服务，缓解医疗资源短缺局面，利用新一代智能技术赋能健康江苏建设。

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一）新型临床诊疗技术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分子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

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省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2101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二）公共卫生

围绕环境与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治、出生缺陷及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康复、慢性病患者康复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状态辨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2201 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2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3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4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5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6 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7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208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2209 实验动物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其它社会发展领域

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

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并在全省开展示范推广的项目。

1. 生态环境

2311 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2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3 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4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2315 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关键技术

2316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317 建筑用砂（再生骨料、海砂净化、机制砂）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8 矿井资源再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 公共安全

2321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2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及示范

2323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海洋、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2324 社会治安与监狱管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5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6 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应用研究

2327 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3. 公共服务

2331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32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关键技术研究

4. 生物技术

2341 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制备

2342 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制备

2343 面向生物治理的关键材料、菌剂产品

三、医药后补助项目

医药领域主要支持2017年以来已取得相关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重大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品，要求化学药1类（按2016年药品注册分类，包括原1.1类）、中药1~6类、生物制品1~14类、多联多价疫苗、医疗器械3类（首次注册）；择优支持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实行奖励性后补助立项支持方式；项目需在申报书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3101 生物制品（疫苗、抗体等）

3102 化学创新药

3103 中药新药

3104 诊断试剂

3105 三类医疗器械

3106 完成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

附件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复

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改革创新，加强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超前部署，鼓励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开展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区域战略定位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工作，形成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打造江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与申报条件

2020年度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和面上项目三类组织申报。

（一）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把握产业变革趋势，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

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组织若干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力争通过3-5年左右的努力，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形成一批变革性技术，引领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创新集群（具体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分为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和省青年基金项目三个类别。专题项目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科技人员瞄准我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制高点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为我省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1.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能进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人选等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为目标，支持省内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面向江苏和国家需求开展创新研究，造就拔尖人才，培育创新团队，显著增强我省基础研究的影响力和若干重要科学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期为3年。

●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在其研究领域有明确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并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2.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在已验收通过的省青年基金资助的科研人才中，遴选部分课题研究已取得标志性成果、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予以持续支持。标志性成果主要指学科领域重大突破、代表性论文和重要的专有技术如专利等。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2019年按照合同要求按期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经费使用规范，验收材料完整齐备。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再支持。

3. 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刚开始从事创新创业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其尽早确定研究方向奠定基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

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三) 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 着眼于总体布局, 突出重点领域, 凝聚优势力量, 注重学科交叉融合, 激励原始创新, 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面上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 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组织方式

1. 项目由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申报, 在宁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 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申报由各高校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其他高等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 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各县(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组织申报的项目, 须经设区市科技局统筹协调后再单独直接报省。

2. 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所推荐各类项目中, 医院项目应控制在所报该类项目总数30%以内(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直接报省, 不计入各地项目总数)。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原创研究, 建有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增加1项面上项目申报名额。

● 3.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面上项目采取择优推荐方式, 推荐数见附件 2。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当年按期通过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数 25%比例择优推荐申报(部

省属高校项目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推荐),已结题青年基金项目材料与优青申报书一并报送。青年基金项目不限制推荐名额,但2018年和2019年已连续2年申报青年基金项目但未获资助的项目申报人,暂停1年青年基金项目申报。

三、申报要求

● 1.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 2. 本年度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申请人需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见附件1),选择相应的条目进行申报;面上项目不设指南,申请人自由选题申报。所有项目研究方向按省基金申报代码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首页)。

● 3. 本年度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将主要针对我省产业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重要科学问题,围绕项目的目标导向、申报人研究能力和水平、项目前沿性与创新性、研究基础与保障等方面进行遴选。申请人需准确把握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面向我省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凝练科学问题,突出需求导向和创新人才培养的目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 4. 有其它的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负责人,可以申报本计划的面上项目或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在本计划内,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限报1个项目;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

度项目（除在研面上项目负责人可申报本年度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外）；同一研究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项目。

● 5. 申报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6.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等通知要求，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杜绝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要求的，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

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申报材料附件1-3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陈钟文 喻梦伊

● 电 话：025—85485899 025—85485897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发处 范军 孙彦

●电 话：025—83616056 025—83363439

●

附件：1、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指南

2、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附件1

2020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指南

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依托省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和杰出青年基金三类项目，充分激发广大青年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创造潜能，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科技人员瞄准我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制高点开展创新研究，围绕自主可控关键核心技术，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13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产业跨越对接融通，为我省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1、基础学科

鼓励探索科学前沿，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发现新现象、构建新理论、提出新方法，促进基础学科与生命、材料、信息、能源、环境等领域的前沿交叉。

1001 核心数学及其应用

1002 大规模和超大规模科学与工程计算

1003 经典物理和量子物理中的基础研究

1004 材料、能源、信息及生命科学中的前沿物理研究

1005 材料、能源、生命、环境等领域相关的化学问题

1006 纳米科学与技术中的基础问题

1007 前沿科学和工程技术中的力学问题

1008 天文及天体物理前沿、天文观测方法

2、信息学科

针对我省在高端芯片、基础软件、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战略需求，围绕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光电器件、量子计算、大数据、智能机器人、网络安全、物联网和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开展理论与方法的创新研究，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走向应用。

2001 高端芯片设计理论与方法

2002 微纳电子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

2003 新型信息器件与传感

2004 智能信息处理理论与方法

2005 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

2006 物联网与工业互联网应用基础研究

2007 量子计算、通信与精密测量

2008 网络空间安全理论与方法

2009 新型计算机体系结构与存储

2010 基础软件理论与方法

2011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基础理论

2012 机器学习与视觉计算方法

2013 机器人与智能控制理论方法

2014 区块链基础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

3、农业学科

面向我省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立足农业学科发展前沿，重点开展农业动植物改良、健康生产、生物灾害防控及食品安全等领域基础研究，关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等共性科学问题，鼓励原始创新和学科交叉。

- 3001 农业微生物、动植物优异种质资源的发掘与创新
- 3002 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的遗传基础和调控
- 3003 主要农业生物重要性状遗传改良及分子设计
- 3004 主要农作物优质高产高效绿色栽培生理机制及调控
- 3005 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饲料饲草高效利用及减排
- 3006 现代农业条件下农林病虫害演变与灾变形成机制
- 3007 新型绿色农药的分子设计及作用机制
- 3008 重要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流行规律、发病机制及防
控
- 3009 新兽药的药理机制、靶标发掘及分子设计
- 3010 特色食品创新和农产品保鲜保质机理及检测
- 3011 现代农林生态系统的形成、演变与调控
- 3012 生物质能源发掘、创新与现代农业工程基础
- 3013 主要农作物多尺度、立体化信息监测预测机理与技术
- 3014 农业大数据、智慧农林业的相关科学问题

4、生物医药学科

针对影响人类健康的心血管病、肿瘤、神经精神类疾病、代

谢性疾病以及新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立足生物医药研究前沿，凝练科学问题，按照转化研究、系统医学和精准医疗的思路，在发病机制、干预靶点、药物研发、中医药现代化、大数据应用和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为健康江苏建设提供创新源头。

4001 重大疾病的发病机制和干预靶点研究

4002 新发传染性疾病的病原体与防制规律

4003 组学、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研究

4004 再生医学、组织工程、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基础研究

4005 生殖健康和人口质量的关键因素研究

4006 人类疾病的遗传和环境因素研究

4007 器官衰老的演变规律及干预策略

4008 临床诊疗新靶点、新技术

4009 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生物医学应用

4010 传统中医理论科学内涵的创新研究

4011 源于中医药原创思维的创新中药研究

4012 药物新靶标的发现与确证

4013 创新药物的发现及成药性研究

5、工程技术学科

针对我省在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战略需求，围绕工程技术领域的精密化、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开展关键技术基础问题研究，为重大工程自主创新提供新方法、新技术以及源头创新基础。

5001 特种加工、复合材料构件制造、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新原理、新系统、新方法

5002 工业机器人、精密传动、机械仿生等先进设计技术

5003 高品质电机系统、高可靠电力电子、高压绝缘、泛在互联网等电气工程新技术新方法

5004 现代土木、交通、水利、建筑与地下工程等的新方法、新技术

5005 工程结构耐久性检测、评估与修复理论与技术

5006 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中的关键问题

5007 重大工程安全、化工安全与防灾减灾理论与方法

5008 面向节能减排、产业升级、高端制造的化工基础

5009 重要生物转化过程及生物催化反应的关键基础研究

5010 常规能源高效清洁安全利用和新能源开发的新技术新方法

6、材料学科

瞄准材料学科发展前沿,针对我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以高效、绿色、安全为目标,围绕材料设计、表征、制备和应用的关键技术和基础科学问题,开展需求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研究。

6001 宽禁带、低维、有机等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

6002 面向5G/6G、光通信及量子通信等的新型信息功能材料

- 6003 高效、柔性、可穿戴等新型光电信息材料
- 6004 高密度、绿色、安全的电化学能源材料
- 6005 新一代光伏、光热、热电、能卡等高效清洁的能量转换材料
- 6006 面向生态环境、生命健康、智能仿生等的新型材料
- 6007 高饱和磁密、高灵敏、超低损耗的磁性材料
- 6008 高性能绝热、导热等热管理材料
- 6009 高强碳纤维等新型纤维及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
- 6010 面向高端制造的高强/高韧新型金属材料及金属基复合材料
- 6011 面向绿色制造的高性能无机、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
- 6012 高熵、超构、低维、异构等前沿材料
- 6013 高性能膜材料设计及制备技术
- 6014 材料及其器件设计、制备新技术与新方法

7、资源与环境学科

针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高效利用的重大需求，围绕环境质量改善与修复、废物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海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开展面向现实与未来、适应江苏区域特点的资源环境理论与技术创新研究。

- 7001 水资源保护、水环境质量改善与水生态修复
- 7002 土壤改良、修复和安全利用
- 7003 土地资源保护、整治与科学利用

- 7004 区域大气环境监测、污染成因与控制
- 7005 废物源头减量减害与资源循环利用
- 7006 噪音、光、辐射等物理性污染的监测与控制
- 7007 生态系统结构、功能调控及健康生态系统构建
- 7008 长江经济带区域环境过程和多介质协同治理
- 7009 重大自然灾害的形成机理、预测预警与风险防范
- 7010 地理环境变化过程、观测与预警
- 7011 矿产资源和地质能源高效勘探、绿色开发与矿区生态修复
- 7012 海洋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
- 7013 天气气候变化机理及预报预测研究

8、其他

8001 面向江苏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省基础研究计划定位，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其他学科交叉类基础研究项目。

附件2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单 位	杰青项目推荐数	面上项目推荐数
南京大学	10	35
东南大学	10	35
南京农业大学	6	22
南京理工大学	6	22
省农科院	6	22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6	2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22
扬州大学	6	22
南京工业大学	6	22
苏州大学	6	22
南京师范大学	6	22
江苏大学	6	22
中国药科大学	4	18
中国矿业大学	4	18
河海大学	5	18
江南大学	4	18

单 位	杰青项目推荐数	面上项目推荐数
南通大学	4	18
南京医科大学	4	18
南京林业大学	4	18
南京中医药大学	4	18
南京邮电大学	4	1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18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4	18
其他全日制本科高校	3	10
其它曾获省基金资助的高校、院所 等事业单位	1	5
从未获省基金资助的高校、院所等 事业单位	0	3
企业	设区市所有企业杰青 申报数不超过5项	5
以上所有单位	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 单位增加3项	有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 企业增加1项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产业研发创新合作,推动提升我省以自贸试验区、高新区等为代表的区域开放创新水平,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

(一)“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面向“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技术成果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促进我省技术或产品走出去。

申报单位应为建有国家或江苏省重点实验室、拥有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的高校及科研机构,

以及有实力、有较好合作基础的企业，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须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应为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各国概况”栏相关内容）。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对于企业申报的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项目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对于企业申报的项目，各设区市每家推荐不超过2项；县（市）、国家及省级高新区每家推荐不超过1项。国家及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每家可通过相应的依托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申报1项，项目负责人应为上述实验室/研究中心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项目研究内容应符合上述实验室/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

（二）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落实我省与以色列、芬兰、捷克、挪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双边共同资助机制下，围绕双方确定的技术领域，支持企业面向上述国别地区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根据省科技厅与相应外方计划主管部门共同商定的征集计划，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三）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支持企业重点面向英国、德国、法国、美国、加拿大、澳大

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俄罗斯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以色列、芬兰、捷克、挪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围绕江苏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项目主管部门择优推荐，苏南各设区市每家推荐不超过5项、其他设区市每家推荐不超过3项；县（市）、国家及省级高新区每家推荐不超过2项；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每家可增报1项，国家国际创新园每家可增报3项（主管部门需在推荐项目汇总表上注明有关项目单位所属/承建的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创新园）。

（四）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企业面向港澳台地区，围绕江苏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项目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各设区市每家推荐不超过2项；县（市）、国家及省级高新区每家推荐不超过1项。

（五）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引进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及跨国公司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省内专业性对外科技服务机构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开展跨国技术转移业务，支持国家级国际创新园建设对外科技合作服务平台，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创新国际化需求，促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省实现高效转化，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创新合作与技术转移。

项目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经由项目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与省科技厅会商后组织申报（由设区市科技局汇总本市申报意向，于2020年2月18日前完成会商）。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申报条件：须是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册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地方重点支持建设，为企业服务业绩较好；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2.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企业海外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或海外联合实验室，直接利用国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促进企业创新国际化。

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经由项目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

与省科技厅会商后组织申报（由设区市科技局汇总本市申报意向，于2020年2月18日前完成会商）。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条件：2019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企业海外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2019年12月31日前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已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在海外共建联合实验室，且海外联合实验室已挂牌运行；应具有稳定而明确的长期合作机制，非针对具体的一次性项目合作，企业能获得人才、技术、设施等多方面的持续支撑；海外实验室具有高水平的研发人员与科研设施；企业已进行了必要的前期投入。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境内外合作双方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境内参与单位之间也需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合作文件应规范严谨，签字盖章齐全有效，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并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同时明确签字各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应提供具有海外合作渠道或拥有海外研发机构/海外联合实验室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

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

2.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境内外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的，须事先履行境内有关审批手续。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有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不得再申报本年度本计划项目；一个企业限报一个本计划项目。本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4.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5.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三、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合作协议/合作意向书及其他佐证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除申报书明确要求之外的不

需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本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均可在网上下载。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除另附材料外，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系统提交最终版一致。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样式请见附件）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1. 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2. 部省属本科高校的项目申报由学校自主审核推荐，项目申报书中法人信用承诺书、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附件审核表、审查推荐意见栏（含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均由本校盖章确认。项目立项后，部省属本科院校直接与我厅签订项目合同。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李彬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26 025-85485920

联系人：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任晓慧 吴三毛

联系电话：025-57711715 025-58708856

传 真：025-57714182

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服务我省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高质量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支撑。现将《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主要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突出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项目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组织方式

1、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分面上

项目、论证项目、持续跟踪项目三类。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自主选择申报，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论证项目和持续跟踪项目主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重点工作，采取定向组织方式开展，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2、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以江苏省教育厅网站公布名单为准，下同）由本单位审核推荐；部（省）属院所、省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

3、各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科研院所、省有关单位审核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8项；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10项。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市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3、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项目研究成果至少需提供一篇调研报告。

四、申报要求

1、同一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本计划中，同一

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主要参与人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2、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3、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4、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6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他事项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申报论证项目、持续跟踪项目的需一并报送委托函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通知及有关表格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4、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朱鸭梅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23 85485920

联系人：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应媚 张华

联系电话：025-85415905 85411672

附件：1. 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 软科学研究报告要求

附件1

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0001 创新治理与载体建设

重点包括：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完善研究；科研监管机制建设研究；科技领域重大风险识别及应对策略研究；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案例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机制研究；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路径及支持策略研究；现代科研院所创新能力提升和绩效评价路径研究；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及运行机制研究；财税政策创新激励效应研究；发达国家科技行政管理模式研究；发达国家技术交易绩效比较研究；“双创”升级背景下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路径分析。

0002 企业创新与产业创新

重点包括：科技企业创新内生动力机制研究；外向型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路径研究；江苏企业科创板上市路径研究；企业研发机构创新效率及绩效评价研究；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研究；新形势下江苏先进制造业集群竞争力提升路径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路径研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瞻性产业和技术发展研究；科技金融发展策略研究；基于专利分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与

发展思路研究。

0003 社会发展与区域创新

重点包括：国家创新力量在苏布局的路径研究；农村新型科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绿色创新实践及案例研究；科技创新领域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机制研究；科技支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路径与政策研究；生物安全科技发展策略研究；民生科技重点领域选择机制研究；提升江苏自贸试验区创新国际化水平对策研究；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一体化机制研究；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江苏城市创新路径研究；江苏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创新合作策略研究。

0004 科技人才与创新生态

重点包括：科技人才差异化评价机制研究；本土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青年科技人才引培机制研究；高校院所人才良性流动机制研究；外国专家吸引集聚和联系服务机制研究；企业家创新能力提升策略研究；高新区创新资源集聚路径研究；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研究。

附件2

软科学研究报告要求

研究报告字数要求在20000字以上。报告应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不限定格式。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研究报告一律编排并打印在标准A4（210×297mm）幅面白纸上，封面、目录采用单面印刷，从正文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并按照封面、报告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进行装订。

软科学研究报告摘要编写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 一、标题（可使用研究项目名称或根据摘要内容拟定名称）
- 二、项目完成人（只注明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二完成人名称和单位，课题组其他成员可以备注形式说明）
- 三、内容摘要：100字左右
- 四、报告摘要（2000字左右，如有引用请以脚注说明出处）
- 五、成果应用情况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引进外国人才专项)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支持“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引进。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条件

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按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引智计划”)和江苏“外专百人计划”(以下简称“百人计划”)两大类项目组织申报。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项目的遴选立项,主要评判外国专家人选的个人能力与业绩以及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同时考虑依托项目的预期作用与效益以及用人单位的工作平台与配套条件情况。

（一）引智计划。支持在省科技产业和工程技术创新、前沿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中引进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支持在环境和生态保护、医药卫生、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社会发展领域引进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的外国专家。重点支持引进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各类人才。项目实施期为1年，资助额度每项8万元。

申报条件：引进对象为外籍人才或团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际知名企业或国际知名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金融等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其他急需紧缺的外籍人才。

推荐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要求认真遴选，切实将层次高、条件好的引进人才推荐上来。各设区市每市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国家级高新区不超过4项，各县（市）、省级高新区不超过3项，高校院所不超过2项。

（二）百人计划。引进对象为高层次外国专家。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高层次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以及能够引领产业发展、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两类。长期项目实施期3年，资助额度每项50万元；短期项目实施期1年，资助

额度每项15万元。

申报条件：

1. 长期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在国际知名企业或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或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引进后能在我省全职工作3年；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人选一般应未在国内全职工作；已在省内工作的，应为2019年6月1日以后入职。

2. 短期项目。技术水平、管理理念先进，为我省重点行业发展所急需的人才；引进后1年内，在我省工作累计不少于2个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推荐要求：推荐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引智计划，已入选省“双创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对有突出成绩或我省急需紧缺的人才，可突破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申报时应附破格申报说明。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由各地方主管部门（包括各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审查、汇总并推荐申报；驻宁部省属高校及科研院所项目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并直接推荐申报；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3.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各地方主管部门及驻宁部省属高校院所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三、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项目附件审查表（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附件材料清单和要求见申报书。**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可在网上下载。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提交最终版保持一致。

3. 各地方主管部门及驻宁部省属高校院所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样式见附件）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汪飞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833，85485920

联系人：省科技厅外专局 陶飞 刘素生

联系电话：025-83236169，83236180

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苏北科技专项)组织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苏北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 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 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将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 围绕苏北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和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要求, 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放管服”改革, 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向苏北地区集聚, 加快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 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为推动苏北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按照富民强县、科技帮扶和“三区”科技人员三类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富民强县

1. 支持方向。围绕苏北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 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 坚持“生态+特色”发展导向, 以富民为根本目标, 大力开展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互联网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

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2. 支持范围。主要用于支持苏北地区农业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与示范，星创天地与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等农业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农业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特派员引进等创新创业工作。在优先支持农业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培育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农业产业，支持成长型农业产业中相关企业组织实施创新示范项目，形成特色产业与成长型产业相结合的“1+1”农业产业布局。

3. 支持方式。主要采取前期先导性投入和后补助相结合支持方式。前期先导性投入主要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类项目。各地应结合实际，做到重大项目与面上项目相结合，组织有关企业、科教单位加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集成创新、绿色技术、智慧农业等领域重大项目的组织力度。后补助主要用于支持与特色产业相关的科技服务超市建设、星创天地建设、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特派员引进等工作。原则上后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资金的三分之一。

4. 资金分配。分配方法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以县（市、区）为分配对象，以2019年度专项计划实施绩效和特色产业基础数据为主要依据，采用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主要因素及权重分别为科技资源集聚（20%）、科技投入（15%）、特色产业创新发展（20%）、科技服务超市与星创天地（10%）、年度执行情况（20%）和科技

管理与信用（15%）。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地分配因素得分= \sum （某地分配因素值/苏北地区该项分配因素总值×相应权重）×总分配系数。

总分配系数根据每年专项资金拟分配苏北地区县（市、区）总数确定。

二、科技帮扶

1. 支持方向。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全力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围绕苏北“六个重点帮扶片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应用，带动片区农户增收致富。

2. 支持范围。支持“六个重点帮扶片区”，包括：丰县、东海县、赣榆区、涟水县、盱眙县、淮安区、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等13个县（区）所涉乡镇经济薄弱村，鼓励科教单位、科技特派员（团）与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创业服务，带动农民生产经营和就业，增强经济薄弱村内生发展动力。

3. 资金分配。以县（区）为分配对象，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下达。原则上涉一个帮扶片区的县（区）分配资金100万元，涉两个片区的县（区）分配资金150万元。

三、“三区”科技人员专项

1. 支持方向。根据中央组织部、科技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农〔2014〕105号）的文件精神，面向苏北省脱贫攻坚重点县选派科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咨询、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推动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2. 支持范围。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创新需求和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在省内外高校院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等选派科技人员，提供公益性专业技术服务，或者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 3. 资金分配。2020年拟向丰县等12个省脱贫攻坚重点县选派“三区”科技人员100名。以县为分配对象，参照科技镇长团工作经费标准，每人每年7.5万元，总计安排经费750万元。

四、组织方式

1. 集中组织。各设区市科技局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制定下发专项计划组织工作通知，明确本地区专项支持内容和组织要求，并同步做好各类项目的申报、评定和下达工作。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各县（市、区）科技局应以“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为主要依据，编制“2020年苏北科技专项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主要任务、预期目标、

申请资金等（见附件1）。

3. 2019年度绩效考核。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所辖县（市、区）上年度专项实施绩效检查，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见附件2）。

4. 2019年度基础数据填报。县（市、区）科技局应会同本地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填报工作（见附件3），并附齐证明材料。

5. 评价与审核。在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上报材料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特色产业基础数据、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情况和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审核与评价工作。

6. 资金额度确定与下达。依据审核、评价结果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并结合各地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情况，确定各地专项资金额度。各县（市）资金指标直接下达到相应县（市），设区市所辖区的资金指标由省财政统一下达到设区市。

7. “三区”科技人员选派。有关县根据岗位需求与有关高校院所等单位开展科技人员对接工作；省科技厅按照派出单位、选派人选、接收单位三方同意的原则，依据审核标准对拟选派科技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选派人员。有关具体组织工作要求详见附件4。

五、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

1. 明确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计划的

总体部署、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项目管理权限下放到设区市和县(市、区)科技部门。设区市科技局为苏北科技专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合同签订、重大事项调整、绩效检查和验收等计划管理工作；县(市、区)科技局为专项计划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应切实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变更、结题、中止等审批事项由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审批，有关剩余省拨经费原则上保留在县级财政并结转到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指标中使用。

2. 规范操作程序。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在专项计划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5号)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操作规程》(苏科办函〔2019〕26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绩效检查结果、拟立项项目等须进行公示。

3. 强化审核责任。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科技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要求，切实履行专项考核、特色产业基础数据及申报项目材料的审核责任，对相关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要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信用管理，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

的、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变动隐瞒不报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严明廉政纪律。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 压实管理责任。根据专项计划“放管服”改革后省市县科技部门三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逐一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专项计划规范运行。按照“责权利统一”原则，各级科技部门务必要把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创新管理、扎实推进，既要保障专项资金安全使用，又要提升专项资金实施绩效；对于不作为、乱作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并完善签字、盖章等程序。

2. 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和2019年度苏北

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由各县（市、区）科技局于2020年3月6日前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中心（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一式两份，逾期不予受理。

3. 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须根据指标解释逐项提供证明材料，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数据。

4. 2019年度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以县（市、区）为单位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清单、项目执行情况表、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报告，一式两份，由设区市科技局于2020年3月6日前报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农村处 谢宗华 025-83611856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中心 石钰嵘 025-84412396